

2017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报告

济宁市财政局

2018 年 1 月 19 日

2017 年，市财政部门严格按照市委、市政府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部署要求，把加强信息公开作为强化党风廉政建设、提升管理水平有效载体，全面实行办事公开制度，不断提高财政透明度，促进各项财政工作顺利开展。

一、政府信息公开概述

按照“依法公开、真实客观、注重实效、有利监督”的原则，广泛吸纳社会各界意见，不断健全信息公开工作机制，强化信息公开举措，切实把信息公开各项要求落到实处。**一是加强组织领导，健全工作机制。**坚持信息公开与财政业务工作并重，多次召开党组会议、办公会议进行研究部署。及时调整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由主要负责人任组长，各科室单位负责人为成员，明确局办公室牵头负责组织、协调全局政务公开的日常工作。修订完善《济宁市财政局政府信息公开实施暂行办法》等制度，进一步明确政务公开的原则、内容、程序、责任、监督考核机制，为做好信息公开工作提供了制度依据。加强财政专项资金信息公开，坚持谁主管、谁公开，逐一制定完善了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实行专项资金全流程信息公开，及时公开专项资金（涉密除

外)分配具体政策、适用范围、分配程序和结果,确保了财政资金分配公平、公正、透明。**二是拓宽公开渠道,加大公开力度。**把对外门户网站作为信息公开的主渠道,同时积极创新公开方式,努力打造信息公开移动媒体平台,通过手机短信及时传达各项重要信息、发布通知公告,积极回应社会关切。充分利用“济宁财政”政务微信和官方认证微博,定期更新财政动态,目前点击量已超过10万人次。设立电子政务查询平台,公开全局所有科室职责分工、联系方式和办事流程全部,做到公正便民、依法行政,全力打造阳光财政。加大预决算信息公开力度,不断扩大公开范围,细化公开内容,建立济宁市预决算公开平台,连续三年全部公开了市县两级政府预决算、部门预决算和“三公”经费预决算,进一步增强了公共财政的透明度。坚持“一把手”带队参加政风行风热线活动,宣传财政民生政策,现场解答热点问题,及时落实听众和网民诉求,得到了社会各界的一致好评。**三是强化监督考核,严格落实责任。**坚持把加强督查贯穿信息公开工作的全过程,通过部门网站、电子查询平台等多种途径公开部门职能和办事程序,定期组织机关中层干部进行公开述职述廉,主动接受大家监督,让权力在监督下运行,办事在阳光下操作。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发布保密审查机制,明确审查的程序和责任,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政府信息不能公开以外,慎重把关各类敏感信息,防止失泄密现象发生。拓宽监督渠道,将举报电话公布于众,在门户网站开设局长信箱,广泛

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出台《财政政务信息公开考核暂行办法》，细化政务公开考核内容，分季度对各科室、单位进行综合评比考核，考核不合格的科室单位取消年度评先树优资格，切实提高科室单位和个人做好政务公开工作的积极性。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

通过济宁市政府网累计发布各类信息 1962 条，通过财政部门网站公布信息 900 余条，通过微博、微信等渠道公开信息 230 余条；通过济宁市预决算公开平台，集中公开 2017 年度市政府、市直部门预决算及“三公经费”预算信息 214 条。加大 PPP 项目信息公开力度，通过政府门户网站及时公开了进一步推广运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的实施意见、市级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操作流程、项目奖补资金管理等多个制度办法，同时一并公开了市级 PPP 入库专家名单、入库专业咨询服务机构名单和济宁市 PPP 入库项目统计表，方便社会资本方及时获取项目信息，2017 年 4 月我市得到国务院表扬激励，被授予推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成效明显地区，是全省 PPP 工作唯一受到表彰的地级市。通过财政部门网站，按季度公开了济宁市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目录清单、考试考务费目录清单及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有效保障了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三、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和不予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

2017 年，我局共接收依申请公开信息 7 条，通过加强与申

请人沟通协调，详细了解申请人具体公开要求，按时予以答复。事后及时对申请人进行了电话回访，得到了申请人的好评。

四、政府信息公开的收费及减免情况

市财政政府信息公开不收取任何费用。

五、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

收到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 1 条，我们本着“公正、公平、便民”的原则，积极配合市行政复议部门处理复议事项，经核查，驳回了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但我们仍及时向申请人公开了有关信息，并与申请人及时沟通解释，得到了申请人的谅解。

六、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在具体信息公开工作中，虽然我们作了一些工作，但与上级要求相比、与人民群众的期待相比还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例如处理依申请公开信息不够及时，惠民政策信息公开力度有待进一步加大，网站信息公开有时有些滞后等。下一步，我们将严格按照市委、市政府部署要求，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积极借鉴其它部门的先进经验，突出财政特色，进一步健全完善工作机制、监督机制、考评机制，加快推进决策公开、执行公开、管理公开、服务公开、结果公开，努力建设廉政、勤政、高效、务实、创新的政府机关，不断提升群众满意度，推动全市经济社会各项事业健康快速发展。

七、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

附件 2

2017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统计表

(市直部门)

统计指标	单位	统计数
一、主动公开情况		
(一) 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数 (不同渠道和方式公开相同信息计 1 条)	条	2760
其中: 主动公开规范性文件数	条	22
制发规范性文件总数	件	
(二) 通过不同渠道和方式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		
1. 政府公报公开政府信息数	条	
2. 政府网站公开政府信息数	条	1962
3. 政务微博公开政府信息数	条	
4. 政务微信公开政府信息数	条	230
5. 其他方式公开政府信息数	条	24
二、回应解读情况		
(一) 回应公众关注热点或重大舆情数 (不同方式回应同一热点或舆情计 1 次)	次	
(二) 通过不同渠道和方式回应解读的情况		
1. 参加或举办新闻发布会总次数	次	
其中: 主要负责同志参加新闻发布会次数	次	
2. 政府网站在线访谈次数	次	2
其中: 主要负责同志参加政府网站在线访谈次数	次	2
3. 政策解读稿件发布数	篇	
4. 微博微信回应事件数	次	
5. 其他方式回应事件数	次	24
三、依申请公开情况		
(一) 收到申请数	件	7
1. 当面申请数	件	
2. 传真申请数	件	
3. 网络申请数	件	2
4. 信函申请数	件	5
5. 其他形式	件	

(二) 申请办结数	件	7
1.按时办结数	件	7
2.延期办结数	件	
(三) 申请答复数	件	7
1.属于已主动公开范围数	件	
2.同意公开答复数	件	4
3.同意部分公开答复数	件	3
4.不同意公开答复数	件	
其中：涉及国家秘密	件	
涉及商业秘密	件	
涉及个人隐私	件	
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	件	
不是《条例》所指政府信息	件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件	
5.不属于本行政机关公开数	件	
6.申请信息不存在数	件	
7.告知作出更改补充数	件	
8.告知通过其他途径办理数	件	
四、行政复议数量	件	1
(一) 维持具体行政行为数	件	1
(二) 被依法纠错数	件	
(三) 其他情形数	件	
五、行政诉讼数量	件	
(一) 维持具体行政行为或者驳回原告诉讼请求数	件	
(二) 被依法纠错数	件	
(三) 其他情形数	件	
六、被举报投诉数量	件	
(一) 维持具体行政行为数	件	
(二) 被纠错数	件	
(三) 其他情形数	件	
七、向图书馆、档案馆等查阅场所报送信息数	条	
(一) 纸质文件数	条	
(二) 电子文件数	条	

八、依申请公开信息收取的费用	万元	
九、机构建设和保障经费情况		
（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专门机构数	个	1
（二）设置政府信息公开查阅点数	个	3
（三）从事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数	人	1
1.专职人员数（不包括政府公报及政府网站工作人员数）	人	1
2.兼职人员数	人	
（四）政府信息公开专项经费（不包括用于政府公报编辑管理及政府网站建设维护等方面的经费）	万元	
十、政府信息公开会议和培训情况		
（一）召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会议或专题会议数	次	
（二）举办各类培训班数	次	1
（三）接受培训人员数	人次	2

注：各子栏目数总数要等于总栏目数量